

臺北市府辦理生育及育兒養育福利措施資訊表

福利措施項目		補助對象、申請條件、受理機關	服務內容或補助金額	機關名稱及電話
結婚、懷孕	單身聯誼活動	1. 對象及條件： 設籍臺北市或於臺北市就學、就業之20歲以上單身市民。 2. 受理機關：民政局。 3. 辦理依據：內政部推行人口政策措施宣導實施計畫及臺北市府106年度人口政策措施宣導實施計畫。	為因應臺北市普遍晚婚、生育年齡逐年提高，期透過辦理單身聯誼活動，增加臺北市單身市民交友的機會，營造臺北市樂婚環境。	民政局 02-27208889 #6170
	網址： http://ca.gov.taipei/			
	聯合婚禮	1. 依據臺北市聯合婚禮活動實施計畫，對象及條件： 參加婚禮雙方當事人應單身，且其中一方設籍臺北市或於臺北市就業或就學者。 2. 受理機關：民政局及臺北市各區公所。	為正視家庭與社會多元化發展之現況與趨勢，推行相愛互助、平等互信之現代婚禮，特訂定本計畫，辦理臺北市聯合婚禮。	民政局 02-27208889 #6170
	網址： http://canet.civil.taipei/umarry/default.asp			
家庭教育中心講座（未婚、婚前、婚姻教育）	一般民眾皆可報名參加，新婚家庭優惠免收報名費。		凡新婚（結婚登記、同性伴侶註記5年內）、單親、新移民、原住民、身心障礙者及低收入戶家庭（含本人及配偶）參加者，免收課程報名費新臺幣（以下同）500元。	家庭教育中心 02-25419690 #820
	網址： http://www.family.gov.taipei/			
孕婦乙型鏈球菌篩檢服務	1. 補助對象：全國懷孕婦女（滿35週至未達38週前）。 2. 受理機關：特約醫事服務機構。 3. 依據優生保健法辦理。		1. 服務項目：孕婦乙型鏈球菌培養篩檢。 2. 補助金格：至孕婦乙型鏈球菌篩檢補助方案特約院所，每案補助500元。	衛生局 02-27208889 #1833
	網址： http://www.hpa.gov.tw/Pages/List.aspx?nodeid=196			

福利措施項目	補助對象、申請條件、受理機關	服務內容或補助金額	機關名稱及電話
結婚、懷孕	補助對象為設籍臺北市之孕婦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34歲以上孕婦。 孕婦經診斷或證明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本人或配偶罹患遺傳性疾病。 曾生育過異常兒。 家族有遺傳性疾病。 孕婦血清篩檢疑似染色體異常之危險機率大於270分之1者。 孕婦經超音波篩檢，胎兒有異常可能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服務項目：產前細胞染色體檢查及基因檢驗。 補助金額：每案減免5,000元。但低收入戶、居住於優生保健措施醫療資源不足地區者，由採檢院所每案另行減免採檢費用3,500元；實際費用未達3,500元者，依實際費用減免之。依據優生保健法辦理，由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補助。 	衛生局 02-27208889 #1833
網址： http://www.hpa.gov.tw/Pages/List.aspx?nodeid=197			
血液細胞遺傳學檢驗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設籍臺北市之市民本人或其四親等以內血親疑似罹患遺傳性疾病，需進一步檢查者。 依據優生保健法辦理。由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補助。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服務項目：血液染色體檢查。 補助金額：每案減免1,500元；實際費用未達1,500元者，依實際費用減免之。 	衛生局 02-27208889 #1833
網址： http://www.hpa.gov.tw/Pages/List.aspx?nodeid=192			
其他中央主管機關認定遺傳性疾病檢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設籍臺北市之市民本人或其四親等以內血親疑似罹患遺傳性疾病，需進一步檢查者。 依據優生保健法辦理。由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補助。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服務項目：血液染色體檢查或基因檢查。 每案減免2,000元；實際費用未達2,000元者，依實際費用減免之。 	衛生局 02-27208889 #1833
網址： http://www.hpa.gov.tw/Pages/List.aspx?nodeid=193			
人工生殖補助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之不孕夫妻，且夫妻至少一方具中華民國國籍。 經醫師診斷需接受體外授精人工生殖技術，並已進行取卵手術（或使用過去之冷凍胚胎施術）。 依據衛生福利部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之體外受精（俗稱試管嬰兒）補助方案辦理。由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補助。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進行不孕症之體外受精（俗稱試管嬰兒）人工生殖技術補助。僅做人工授精（AIH）而非試管嬰兒，則不予補助。 胚胎植入數：35歲（含）以下最多植入1個胚胎、36歲以上最多植入2個胚胎。 每對不孕夫妻每年補助金額最高核給10萬元整，若實支金額未達者，以實支金額補助之。 	衛生局 02-27208889 #1831

福利措施項目		補助對象、申請條件、受理機關	服務內容或補助金額	機關名稱及電話
結婚、懷孕	人工生殖補助		4. 人工生殖機構開立申請補助之醫療項目及費用須經當地縣市政府衛生局核備。	
	網址： http://www.hpa.gov.tw/Pages/List.aspx?nodeid=314			
	孕婦產前檢查	1. 補助時程如下： (1) 妊娠第1期(未滿17週)：補助2次。 (2) 妊娠第2期(17週至未滿29週)：補助2次。 (3) 妊娠第3期(29週以後)：補助6次。 2. 依據醫事服務機構辦理預防保健服務注意事項所訂之孕婦產前檢查之補助標準辦理。	服務項目： 身體檢查、實驗室檢查(血液檢查及尿液檢查、B型肝炎檢驗標誌、德國麻疹抗體檢查於第1次產檢時提供)、超音波檢查(於妊娠第2期提供1次)、衛教指導。 由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補助。	衛生局 02-27208889 #1834
	網址： http://www.hpa.gov.tw/Pages/List.aspx?nodeid=194			
新住民懷孕婦女未納健保產前檢查補助方案	1. 補助對象：設籍前未納健保之新住民懷孕婦女。 2. 申請條件： 新住民懷孕婦女應備齊戶口名簿正本及居留證或旅行證正本等證明文件，至所在地之鄉鎮市區衛生所提出申請，由個案持產前檢查個案紀錄聯、乙型鏈球菌篩檢補助紀錄聯1份(含乙型鏈球菌檢查紀錄表1份)及產前健康照護衛教指導記錄表2份，至醫療院所接受產前檢查。 3. 依醫事服務機構辦理預防保健服務注意事項所訂之孕婦產前檢查之補助標準辦理。	服務項目： 新住民懷孕婦女設籍前未納健保之產前檢查。 由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補助。	衛生局 02-27208889 #1834	
網址： http://mammy.hpa.gov.tw/Home/NewsKBContent/88?type=01				
孕婦產前健康照護衛教指導服務	1. 補助時程如下： (1) 妊娠第1期(經醫師診斷、確認懷孕後至妊娠未滿17週前)：補助1次。 (2) 妊娠第3期(妊娠第29週以上)：補助1次。 2. 依據醫事服務機構辦理預防保健服務注意事項所訂	1. 妊娠第1期：維持母胎安全、孕期營養、兩性平權等衛教指導。備註：得依孕婦健康需求，搭配第1次至第2次任一次孕婦產前檢查申報。 2. 妊娠第3期：維持母胎安全、孕期營養、孕期心理適應、生產準備計畫、母乳哺育等衛教	衛生局 02-27208889 #1834	

福利措施項目		補助對象、申請條件、受理機關	服務內容或補助金額	機關名稱及電話
結婚、懷孕	孕婦產前健康照護衛教指導服務	之孕婦產前檢查之補助標準及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孕婦產前健康照護衛教指導服務補助方案辦理。	指導。備註：得依孕婦健康需求，搭配第5次至第10次任一次孕婦產前檢查申報。 由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補助。	
	網址： http://www.hpa.gov.tw/Pages/List.aspx?nodeid=195			
	婚後孕前健康檢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設籍臺北市之市民或配偶設籍臺北市之新移民已結婚未生育第1胎之夫或妻。(每人每次婚姻限接受一次補助) 符合資格之市民攜帶身分證明文件及健保卡前往臺北市特約醫療院所掛號，即可進行婚後孕前健康檢查服務；新移民需持居留證或護照及配偶設籍臺北市之證明文件(如身分證或戶口名簿等)。 依據臺北市市民健康檢查及篩檢實施辦法及臺北市政府衛生局生育補助計畫辦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男性：每案補助655元，檢查項目包含尿液檢查、血液常規、梅毒篩檢、愛滋病篩檢、精液分析檢查(男性請禁慾3天)等5項。 女性：每案補助1,595元，檢查項目包含尿液檢查、德國麻疹抗體、水痘抗體、血液常規、梅毒篩檢、愛滋病篩檢、甲狀腺刺激素、披衣菌抗體等8項。 ※以上為篩檢費用補助，不含掛號費及診察費。	衛生局 02-27208889 #1815
網址： http://health.gov.taipei/Default.aspx?tabid=626				
	孕婦唐氏症篩檢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篩檢對象(每胎擇一補助一次初期或中期篩檢)：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初期唐氏症篩檢：設籍臺北市之市民或配偶設籍臺北市之新移民懷孕9-13周之孕婦。 中期唐氏症篩檢：設籍臺北市之市民或配偶設籍臺北市之新移民懷孕15-20周之孕婦。 符合資格之孕婦攜帶身分證明文件及健保卡前往臺北市特約醫療院所掛號，即可進行孕婦唐氏症篩檢服務；新移民需持居留證或護照及配偶設籍臺北市之證明文件(如身分證或戶口名簿等)。 依據臺北市市民健康檢查及篩檢實施辦法及臺北市政府衛生局生育補助計畫辦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初期唐氏症篩檢：每案補助2,200元，篩檢項目為胎兒後頸部透明區超音波檢測及孕婦血清檢驗。 中期唐氏症篩檢：每案補助1,000元，篩檢項目為2指標血清檢測(AFP 甲型胎兒蛋白、β-hCG 貝它人類絨毛膜促性腺激素)。 ※以上為擇一補助篩檢費用，不含掛號費及診察費。	衛生局 02-27208889 #1815
網址： http://health.gov.taipei/Default.aspx?tabid=626				

福利措施項目		補助對象、申請條件、受理機關	服務內容或補助金額	機關名稱及電話
分娩	生育獎勵金(津貼/補助)	<p>補助對象及條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新生兒之父母雙方或一方設籍臺北市1年以上，且申請時仍設籍臺北市。 2. 新生兒於臺北市各區戶政事務所完成出生登記。 3. 應於新生兒出生後60日內提出申請。 4. 新生兒之母死亡或行方不明時，得由新生兒之父提出申請；新生兒之父亦死亡或行方不明時，得由新生兒之監護人提出申請。 <p>※設籍時間之計算，以父或母最後遷入臺北市日起算至新生兒出生日止。</p> <p>受理機關：臺北市各區戶政事務所。 辦理依據：臺北市生育獎勵金發放辦法。</p>	經戶政事務所審查符合規定者，每一新生兒發給申請人2萬元。	民政局 02-27256269
	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生育補助	<p>1. 產婦為臺北市列冊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且符合以下條件之一者得申請本補助：</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一般生產者，且新兒業經完成出生登記。 (2) 懷孕3個月以上自然流產。 (3) 未接受其他政府單位同性質補助（包括民政局「助妳好孕」專案之生育獎勵金）。 <p>2. 申請人應自生產、流產之次日起6個月內申請，逾期概不受理(受理日期以郵戳為憑)。</p>	每胎補助1萬6,500元整。 分娩為雙生以上者，比例增給。	社會局 02-27208889 #1613
育兒、托育	父母未就業家庭育兒津貼(0-2歲)	<p>1. 兒童之父母雙方或行使負擔兒童權利義務一方、監護人或其他實際照顧兒童之人，得向兒童戶籍所在地區公所社會課提出申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育有2足歲以下兒童。 (2) 兒童之父母(或監護人)至少一方因育兒需要，致未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低收入戶： 每童/月5,000元(含現行低收入戶兒童生含現行低收入戶兒童生活補助)。 2. 中低收入戶：每童/月4,000元。 3. 所得稅率未達20%：每童/月2,500元。 	社會局 02-27208889 #1624-1625
		網址： http://born.taipei/		
		網址： http://www.dosw.gov.taipei/ct.asp?xItem=87425322&ctNode=72404&mp=107001		

福利措施項目	補助對象、申請條件、受理機關	服務內容或補助金額	機關名稱及電話
托嬰資源 父母未就業家庭 育兒津貼(0-2歲)	<p>能就業者。</p> <p>(3)經直轄市、縣(市)政府依社會救助法審核認定為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或兒童之父母(或監護人 或監護人)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之最近一年綜合所得總額合計未達申報標準或綜合所得稅稅率未達20%。</p> <p>(4)兒童未經政府公費安置收容。</p> <p>(5)未領取因照顧該名兒童之育嬰留職停薪津貼或保母托育費用補助。</p> <p>2. 前項第2款所定未能就業者，應符合下列規定。但情況特殊者，由直轄市、縣(市)政府視申請人舉證資料認審之：</p> <p>(1)未參加勞工就業保險。</p> <p>(2)中央主管機關公告指定年度之稅捐稽徵機關核定之薪資所得及執行業務(稿費除外)2項合計，未達本年度每月基本工資乘以12個月之金額。</p> <p>3. 受理機關：社會局婦女福利及兒童托育科</p> <p>網址：http://www.dosw.gov.taipei/ct.asp?xItem=88230407&ctNode=73862&mp=107001</p>	<p>4. 「父母未就業家庭育兒津貼」與「臺北市育兒津貼」同屬生活類補助，不得併領。</p>	
就業者家庭部分 托育費用補助(0-2歲)	<p>父母(或監護人)雙方或單親一方皆就業，或父母一方就業、另一方因中重度身心障礙、或服義務役、或處1年以上之徒刑或受拘束人身自由之保安處分1年以上且執行中，致無法自行照顧家中未滿2歲幼兒(須檢附身心障礙者手冊、服役或在監服刑相關證明)，而需送請托育人員或托嬰中心照顧者，並符合以下條件之一：</p> <p>1. 一般家庭：父母(或監護人)雙方或單親一方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之最近1年綜合所得總額合計皆未達申報標準或綜合所得稅稅率未達20%者。</p>	<p>1. 托育人員資格為「幼保相關科系」或「結訓保母」者：</p> <p>(1)一般家庭：每名幼兒每月最高2,000元。</p> <p>(2)弱勢家庭：中低收入戶每名幼兒每月最高3,000元；低收入戶、家有未滿2歲之發展遲緩或身心障礙幼兒之家庭、特殊境遇家庭、高風險家庭每名幼兒每月最高4,000元。</p> <p>2. 托育人員資格為「證照保母」或就托於托嬰中心者：</p>	社會局 02-27208889 #1624-1625

福利措施項目	補助對象、申請條件、受理機關	服務內容或補助金額	機關名稱及電話
育兒、托育、托嬰資源	<p>2. 弱勢家庭：中低收入戶、低收入戶、家有未滿2歲之發展遲緩或身心障礙幼兒之家庭、特殊境遇家庭、高風險家庭。</p> <p>3. 本項補助所稱「就業者」係指：</p> <p>(1) 受僱於政府、學校或公民營事業單位者。</p> <p>(2) 勞動基準法所稱受雇主僱用從事工作者。</p> <p>(3) 依「勞工保險條例」第6條第1項及第8條參加勞工保險者。</p> <p>(4) 依「農民健康保險條例」第5條參加農民健康保險者、或具「漁會法」第15條所定甲類會員身分者。</p> <p>4. 受理機關：社會局婦女福利及兒童托育科。</p> <p>5. 辦理依據：建構托育管理制度實施計畫托育費用補助申請須知。</p> <p>註：幼兒須為中華民國國民。</p>	<p>(1) 一般家庭：每名幼兒每月最高3,000元。</p> <p>(2) 弱勢家庭：中低收入戶每名幼兒每月最高4,000元；低收入戶、家有未滿2歲之發展遲緩或身心障礙幼兒之家庭、特殊境遇家庭、高風險家庭每名幼兒每月最高5,000元。</p>	
網址： http://www.dosw.gov.taipei/ct.asp?xItem=86365190&ctNode=71170&mp=107001			
臺北市育兒津貼	<p>兒童之父母雙方或行使負擔權利義務一方、監護人或其他實際照顧兒童之人（以下簡稱申請人），得向兒童戶籍所在地區公所社會課提出申請：</p> <p>1. 照顧5歲以下兒童。</p> <p>2. 兒童及申請人設籍並實際居住臺北市1年以上。</p> <p>3. 申請人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之最近一年綜合所得總額合計未達申報標準或綜合所得稅未率未達20%。申報申請人為受扶養人之納稅義務人有本款情事，亦同。</p> <p>4. 兒童未經政府公費安置收容。</p> <p>5. 兒童未領有政府低收入戶生活補助、危機家庭兒童及</p>	每名未滿5歲兒童每月發給2,500元津貼。	社會局 02-27208889 #1624-1625

福利措施項目	補助對象、申請條件、受理機關	服務內容或補助金額	機關名稱及電話
育兒、托育、托嬰資源	<p>臺北市育兒津貼</p> <p>少年生活補助或其他生活類之補助或津貼。 前項第2款之設籍臺北市1年以上，指申請日向前推算連續設籍臺北市1年以上。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兒童得不受第1項第2款設籍並實際居住臺北市1年以上之限制： 1. 兒童未滿1歲，其出生登記或初設戶籍登記於臺北市，且戶籍未有遷出紀錄。 2. 兒童經完成收養登記未滿1年，且戶籍遷入臺北市未有遷出紀錄。 兒童父母之一方為無戶籍國民、大陸地區人民或外國籍人士，得不受第1項第2款設籍臺北市之限制。 受理機關：社會局婦女福利及兒童托育科。</p> <p>網址：http://www.dosw.gov.taipei/ct.asp?xItem=88231027&ctNode=73862&mp=107001</p>		
公私協力平價托嬰中心、社區公共托育家園(0-2歲)	<p>臺北市各公辦民營托嬰中心、公辦民營社區公共托育家園</p> <p>1. 收托資格： (1) 滿2足月至未滿2足歲之嬰幼兒。但已收托之嬰幼兒得延長收托至已達2歲，尚未依幼兒教育及照顧法規定進入幼兒園者。 (2) 嬰幼兒設籍臺北市，且其父母雙方、監護人或實際照顧者(以下簡稱家長)於報名登記日向前推算連續設籍臺北市滿6個月以上者。 (3) 所稱實際照顧者，指父母雙方或監護人未實際照顧嬰幼兒，而由不具負擔或行使對嬰幼兒權利或義務之他人照顧，並與嬰幼兒共同居住者。</p>	<p>1. 公辦民營托嬰中心： (1) 每家中心收托滿2足月至未滿2足歲之嬰幼兒40至45名。但已收托之嬰幼兒得延長收托至已達2歲，尚未依幼兒教育及照顧法規定進入幼兒園者。 (2) 收費：每名幼兒每月11,000元整。另家長可另申請育兒津貼(每月2,500元)及就業者托育費用補助(每月3,000元)。 2. 公辦民營社區公共托育家園： (1) 每托育家園收托滿2足月至未滿2足歲之嬰幼兒10名。但已收托之嬰幼兒得延長收托至已達2歲，尚未依幼兒教育及照顧法規定進入幼</p>	<p>社會局 02-27208889 #1622-1623</p>

福利措施項目	補助對象、申請條件、受理機關	服務內容或補助金額	機關名稱及電話
<p>育兒、托育、托嬰資源</p> <p>公私協力平價托嬰中心、社區公共托育家園(0-2歲)</p>	<p>(4) 嬰幼兒之家長其中一方為大陸籍或外籍人士，而無法符合設籍之規定，僅需由另一方家長於報名登記日向前推算連續設籍臺北市滿6個月以上，惟另一方大陸籍或外籍人士仍需居留臺北市滿6個月以上(須出示護照或居留證正本)。</p> <p>(5) 提供辦理托嬰中心場地之學校教職員工子女及本托嬰中心現職員工子女，得不受本要點第5點第2項設籍之限制。</p> <p>(6) 如家長雙方皆為大陸籍或外籍人士，則不得報名登記入托。</p> <p>(7) 家長一方以申請收托幼兒之名義申辦育嬰留職停薪者，家長應於中心正式收托日前，提供已復職之證明，未提出者，取消收托資格。</p> <p>2. 登記報名請逕洽各公辦民營托嬰中心及公辦民營社區公共托育家園。</p> <p>3. 受理機關：社會局婦女福利及兒童托育科。</p> <p>4. 辦理依據：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臺北市市有財產委託經營管理自治條例。</p>	<p>兒園者。</p> <p>(2)收費： 每名幼兒每月1萬4,500元整。另家長可另申請育兒津貼(每月2,500元)及就業者托育費用補助(每月3,000元)。</p>	
	<p>網址：http://www.dosw.gov.taipei/ct.asp?xItem=86680048&ctNode=73861&mp=107001(公辦民營托嬰中心) http://www.dosw.gov.taipei/lp.asp?ctNode=80983&CtUnit=45383&BaseDSD=7&mp=107001(社區公共托育家園)</p>		
<p>托育資源中心(0-6歲)</p>	<p>1. 臺北市兒童托育資源中心、親子館及嬰幼兒物資交流中心</p> <p>(1)親子館及嬰幼兒物資交流中心服務對象：6歲以下幼兒及其家長或主要照顧者。</p> <p>(2)兒童托育資源中心服務對象：6歲以下幼兒及其家</p>	<p>1. 兒童托育資源中心：</p> <p>(1) 專業居家托育人員與托育機構資訊轉介。</p> <p>(2) 兒童照顧暨兒童福利諮詢及資源轉介服務。</p> <p>(3) 親職暨兒童照顧觀念宣導。</p> <p>(4) 舉辦托育服務從業人員研習課程。</p>	<p>社會局 02-27208889 #1622-1623</p>

福利措施項目	補助對象、申請條件、受理機關	服務內容或補助金額	機關名稱及電話
育兒、托育、托嬰資源	<p>長或主要照顧者、托育服務專業人員。</p> <p>2. 受理機關：社會局婦女福利及兒童托育科</p>	<p>2. 親子館：符合幼兒發展的遊戲規劃，安全舒適的親子共玩空間，提供各式育兒照顧及親職教養的講座課程、親子活動、親子劇場、外展服務等。</p> <p>3. 嬰幼兒物資交流中心：辦理二手教玩具募集、交流、修復研發與借贈外展服務及宣導活動等。</p>	
	<p>網址：社會局網站</p> <p>兒童托育資源中心：http://www.dosw.gov.taipei/ct.asp?xItem=90887925&ctNode=75506&mp=107001</p> <p>親子館：http://www.dosw.gov.taipei/ct.asp?xItem=86680237&ctNode=72414&mp=107001</p> <p>嬰幼兒物資交流中心：http://www.dosw.gov.taipei/ct.asp?xItem=89658014&ctNode=75363&mp=107001</p> <p>臺北市托育資訊服務網：https://kids.taipei/</p> <p>臺北市親子館及育兒友善園網站：https://parent-child.taipei/</p> <p>嬰幼兒物資交流中心專屬網站：http://www.tcprc.org.tw/</p>		
3位子女以上家庭部分托育費用補助	<p>1. 受補助對象符合以下資格之一：</p> <p>(1) 一般家庭： 戶籍登記為同一母親或父親，有3位以上子女之家庭，其未滿2歲幼兒需送請托育人員或托嬰中心照顧者。</p> <p>(2) 弱勢家庭： 中低收入戶、低收入戶、家有未滿2歲之發展遲緩或身心障礙幼兒之家庭、特殊境遇家庭、高風險家庭，戶籍登記為同一母親或父親，有3位以上子女之家庭，其未滿2歲幼兒需送請托育人員或托嬰中心照顧者。</p> <p>2. 受理機關：社會局婦女福利及兒童托育科。</p> <p>3. 辦理依據：「建構托育管理制度實施計畫」托育費用補助申請須知。</p>	<p>1. 托育人員資格為「幼保相關科系」或「結訓保母」者：</p> <p>(1) 一般家庭：每名幼兒每月最高2,000元。</p> <p>(2) 弱勢家庭：中低收入戶每名幼兒每月最高3,000元；低收入戶、家有未滿2歲之發展遲緩或身心障礙幼兒之家庭、特殊境遇家庭、高風險家庭每名幼兒每月最高4,000元。</p> <p>2. 托育人員資格為「證照保母」或就托於托嬰中心者：</p> <p>(1) 一般家庭：每名幼兒每月最高3,000元。</p> <p>(2) 弱勢家庭：中低收入戶每名幼兒每月最高4,000元；低收入戶、家有未滿2歲之發展遲緩或身心障礙幼兒之家庭、特殊境遇家庭、高風險家庭每名幼兒每月最高5,000元。</p>	<p>社會局 02-27208889 #1624-1625</p>

福利措施項目	補助對象、申請條件、受理機關	服務內容或補助金額	機關名稱及電話	
育兒、托育、托嬰資源	網址： http://www.dosw.gov.taipei/ct.asp?xItem=86365555&ctNode=71170&mp=107001			
	友善托育補助	<p>1. 補助對象： 兒童及申請人（父母雙方或單親一方或行使負擔兒童權利義務一方或監護人）皆設籍並實際居住臺北市1年以上，申請人雙方或單親一方皆就業，或一方就業、另一方因中重度身心障礙、或服義務役、或處1年以上之徒刑或受拘束人身自由之保安處分1年以上且執行中，家中未滿2歲兒童送托至臺北市合作托育人員或合作托嬰中心照顧者，並符合以下條件之一：</p> <p>(1) 一般家庭：父母(或監護人)雙方或單親一方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之最近1年綜合所得總額合計皆未達申報標準或綜合所得稅稅率未達20%者。</p> <p>(2) 弱勢家庭：中低收入戶、低收入戶、家有未滿2歲之發展遲緩或身心障礙幼兒之家庭、特殊境遇家庭、高風險家庭。</p> <p>(3) 3位子女以上家庭： A. 一般家庭：戶籍登記為同一母親或父親，有3位以上子女之家庭，其未滿2歲兒童需送托者。 B. 弱勢家庭：中低收入戶、低收入戶、家有未滿2歲之發展遲緩或身心障礙幼兒之家庭、特殊境遇家庭、高風險家庭。</p> <p>2. 合作對象： (1) 合作托育人員： A. 取得臺北市核發居家式托育服務登記證書，收托地點於臺北市，收費不高於臺北市公告收費金額（應收項目含托育費及副食品費，得收項目含延長托育費及節慶獎金），且不得任意調漲收費，至少收托1</p>	<p>補助金額如下（本項補助超過半個月、不滿1個月者以1個月計，未達半個月者以半個月計）：</p> <p>1. 合作托育人員資格為「幼保相關科系」或「結訓證書」者： (1) 一般家庭：每名幼兒每月最高2,000元。 (2) 弱勢家庭：中低收入戶每名幼兒每月最高3,000元；低收入戶、家有未滿2歲之發展遲緩或身心障礙幼兒之家庭、特殊境遇家庭、高風險家庭每名幼兒每月最高4,000元。</p> <p>2. 合作托育人員資格為「技術士證」或就托於合作托嬰中心者： (1) 一般家庭：每名幼兒每月最高3,000元。 (2) 弱勢家庭： 中低收入戶每名幼兒每月最高4,000元；低收入戶、家有未滿2歲之發展遲緩或身心障礙幼兒之家庭、特殊境遇家庭、高風險家庭每名幼兒每月最高5,000元。</p>	<p>社會局 02-27208889 #1624-1625</p>

福利措施項目	補助對象、申請條件、受理機關	服務內容或補助金額	機關名稱及電話
育兒、托育、托嬰資源	<p>友善托育補助</p> <p>名（含）以上3親等以外兒童(不含臨托)，向所屬居托育服務中心提出合作意向書經審核通過之托育人員。</p> <p>B.尚未收托3親等以外兒童者，得先申請加入合作，但其收托之3親等內兒童須俟合作托育人員有收托1名（含）以上之3親等以外兒童(不含臨托)期間始得申請本補助。</p> <p>(2)合作托嬰中心：</p> <p>A.向社會局提出合作意向書經審核通過之臺北市立案私立托嬰中心(不含公辦民營托嬰中心及社區公共托育家園)，其收費不高於臺北市公告收費金額，且不得任意調漲收費，其最近一次評鑑結果為通過，若為新立案、尚未接受過評鑑者，應於立案滿6個月，期間接受社會局例行訪視3次及訪視輔導2次，並無違反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83條規定，合作資格始得溯自立案日，且應參與最近一次之評鑑。</p> <p>B.平均月費低於臺北市私立托嬰中心收費調查結果第一分位數(Q1)以下者，得敘明理由向本局申請調高收費，並提供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上一年度資產負債表、損益表及當年度預算表等資料，經臺北市政府保母托育制度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後，最高可調至臺北市公告收費金額。</p> <p>3.辦理依據：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建構托育管理制度實施計畫。</p> <p>4.受理機關：社會局婦女福利及兒童托育科。</p>		
網址： http://www.dosw.gov.taipei/ct.asp?xItem=153755055&ctNode=71170&mp=107001			

福利措施項目	補助對象、申請條件、受理機關	服務內容或補助金額	機關名稱及電話
育兒、托育、托嬰資源	<p>1. 符合以下資格：</p> <p>(1) 未滿18歲之兒童及少年。</p> <p>(2) 設籍臺北市或實際居住臺北市超過6個月之無戶(國)籍人口。</p> <p>(3) 兒童及少年未接受公費收容安置。</p> <p>(4) 兒少家庭因父母離婚、死亡、失蹤、失業、患病、服刑、藥酒癮、家暴、未婚懷孕或其他重大事故，致生活困難者。</p> <p>(5) 家庭總收入按全家人口分配，每人每月低於臺北市平均消費支出80%、全家人口動產(含股票、投資、存款等)平均每人低於新台幣(以下同)15萬元、全家人口不動產(含土地、房屋等)總值低於新台幣650萬元或有事實足以證明最近一年生活陷困。</p> <p>2. 受理機關：社會局兒童及少年福利科。</p> <p>3. 辦理依據：臺北市辦理弱勢家庭兒童及少年緊急生活扶助補助及核發作業規定。</p>	<p>1. 合本補助資格者，每人每月補助3,000元，扶助期間以6個月為原則。扶助6個月期滿前由本局或相關單位指派社工員調查訪視，如認有延長必要，可再補助6個月。</p> <p>2. 已接受政府其他生活補助，不得再領取本補助，但經評估納為高風險家庭關懷處遇服務對象需要經濟協助者，得補助差額。</p>	<p>社會局 02-27208889 #6972~6974</p>
兒童臨時托育費用補助	<p>1. 設籍臺北市未滿12歲之兒童，且具下列情形之一者：</p> <p>(1) 臺北市列冊低收入戶。</p> <p>(2) 臺北市列冊中低收入戶。</p> <p>(3) 父母一方為原住民。</p> <p>(4) 父母一方為中度以上身心障礙者。</p> <p>(5) 本人或家中同住兄弟姊妹之一持有臺北市身心障礙證明(手冊)或申請日起1年內之醫院發展遲緩證明。</p> <p>(6) 符合特殊境遇家庭扶助條例第4條第1項第1款至第3款、第5款及第6款規定者，其未滿6歲之子女或孫子女。</p>	<p>1. 6歲以下兒童每小時補助100元，惟本人或家中同住兄弟姊妹中有身心障礙或發展遲緩兒童者，每小時補助120元。</p> <p>2. 國民小學階段兒童於非假日臨托，每小時補助100元，惟本人或家中同住兄弟姊妹中有身心障礙或發展遲緩兒童者，每小時補助120元。</p> <p>3. 國民小學童於假日臨托，除低收入戶每次補助400元外，其餘國小一年級及二年級每次補助200元；國小三年級以上每次補助150元。</p>	<p>社會局 02-7208889 #1622-1623</p>

福利措施項目	補助對象、申請條件、受理機關	服務內容或補助金額	機關名稱及電話
育兒、托育、托嬰資源	<p>(7)單親家庭。</p> <p>(8)雙(多)胞胎家庭。</p> <p>(9)父母一方因非自願性失業且須謀職者。</p> <p>(10)其他經臺北市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社會局社會福利服務中心、婦女暨家庭服務中心或接受社會局委託辦理之福利機構、方案之單位轉介有臨托補助需求之家庭，並經社會局核定身分者。</p> <p>前項之兒童須臨時托育於臺北市立案之托嬰中心、社區公共保母、幼兒園、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或已辦理登記並領有「居家式托育服務登記證書」之居家托育人員，始得申請本補助。</p> <p>2.受理機關：社會局兒童及少年福利科。</p> <p>網址：http://www.dosw.gov.taipei/ct.asp?xItem=86366281&ctNode=71170&mp=107001</p>	<p>4.常態性半日托育、日間托育、全日托育、延長托育不適用本補助。</p>	
弱勢家庭兒童托育補助	<p>1.設籍臺北市12歲並有下列情事之一者：</p> <p>(1)臺北市列冊低收入戶。</p> <p>(2)經社會局委託安置於寄養家庭之學齡前兒童。</p> <p>(3)經社會局委託安置於兒童安置及教養機構之兒童。</p> <p>(4)危機家庭經評估核定有托育需求之兒童。</p> <p>(5)特殊境遇家庭未滿6歲子女或孫子女。</p> <p>(6)經社會局評估需緊急轉托之兒童(係指兒童托育之照顧者未適當照顧，經社會局評估必須立即轉托者)。</p> <p>2.辦理依據：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23條第2項規定。</p> <p>3.受理機關：社會局兒童及少年福利科。</p>	<p>兒童就托於臺北市托育人員、私立托嬰中心、幼兒園或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之費用可申請補助：</p> <p>1.就托於托育人員者，學齡前兒童每人每月最高補助8,000元，學齡兒童每人每月最高補助4,000元整。</p> <p>2.就托於托嬰中心者，每人每月最高補助8,000元整。</p> <p>3.就托於幼兒園者(含緩讀生)，每人每月最高補助6,000元；以特殊境遇家庭兒童身分申請者每人每月最高補助1,500元。</p> <p>4.就托於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之國小1至2年級兒童，每人每月最高補助4,500元。</p> <p>5.就托於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之國小3至6年級兒童，每人每月最高補助3,500元。</p> <p>6.符合低收入戶或危機家庭之學齡前兒童，其父</p>	<p>社會局 02-27208889 #1624-1625</p>

福利措施項目	補助對象、申請條件、受理機關	服務內容或補助金額	機關名稱及電話
育兒、托育、托嬰資源	弱勢家庭兒童托育補助	母(或監護人)雙方或單親一方皆就業，或父母一方就業、另一方因中重度身心障礙、或服義務役、或處1年以上之徒刑或受拘束人身自由之保安處分1年以上且執行中，致無法自行照顧，而需送請托育人員或托嬰中心照顧者，並經臺北市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社會局自辦或委託之福利機構轉介有需求及必要性，得依原補助金額加額2分之1，期間至多為6個月。但經轉介單位評估必要並獲社會局核准者，得延長之。即原每月補助8,000元，就業加額每月補助4,000元，計每月補助最高1萬2,000元(實際收費低於補助總額者依實際繳交費用予以補助)。	
網址： http://www.dosw.gov.taipei/ct.asp?xItem=86366282&ctNode=71170&mp=107001			
危機家庭兒童托育補助	<p>1. 本人、父母監護或實際照顧兒童之人經社會局所屬各社會福利服務中心、婦女福利服務中心或社會局委辦之其他福利機構轉介經社會局審核通過核予危機家庭兒童身分者，並符合以下資格：</p> <p>(1)設籍臺北市。</p> <p>(2)兒童家庭有下列情形之一：</p> <p>A. 父母一方或監護人失業、經判刑確定入獄、罹患重大疾病、精神疾病或藥酒癮戒治，致生活陷於困境。</p> <p>B. 父母離婚或一方死亡、失蹤，他方無力維持家庭生活。</p> <p>C. 父母一方因不堪家庭暴力或有其他因素出走，致生活陷於困境。</p> <p>D. 父母雙亡或兒童及少年遭遺棄，其親屬願代為撫</p>	<p>1.就托於托育人員者，學齡前兒童每人每月最高補助8,000元，學齡兒童每人每月最高補助4,000元整。</p> <p>2.就托於托嬰中心者，每人每月最高補助8,000元整。</p> <p>3.就托於私立幼兒園者，每人每月最高補助6,000元整。</p> <p>4.就托於公立幼兒園者，每人每學期最高補助2萬1,588元整(依教育局收費標準計)。</p> <p>5.國小一至二年級兒童就托於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者，每人每月最高補助4,500元整。</p> <p>6.國小三至六年級兒童就托於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者，每人每月最高補助3,500元整。</p>	社會局 02-27208889 #1624-1625

福利措施項目	補助對象、申請條件、受理機關	服務內容或補助金額	機關名稱及電話
育兒、托育、托嬰資源	<p>養，而無經濟能力。</p> <p>E. 未滿18歲未婚懷孕或有未滿18歲之非婚生子女，經評估有經濟困難。</p> <p>F. 其他經評估確有生活困難，需予經濟扶助。</p> <p>(3) 家庭總收入按全家人口平均分配，每人每月低於臺北市平均消費支出80%(104年度為2萬1,338元)、全家人口動產(含股票、投資、存款等)平均每人低於15萬元、全家人口不動產(含土地、房屋等)總值低於650萬元或有事實足以證明最近1年生活陷困，需要經濟協助。所稱全家人口，係指與兒童及少年實際共同生活之兄弟姐妹及直系血親。</p> <p>(4) 每一情事提出申請之期限為6個月，得延長1次，每次延長期間為6個月。</p> <p>2. 受理機關：社會局兒童及少年福利科。</p> <p>3. 辦理依據：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23條及第2項規定。</p>		
特殊境遇家庭子女生活津貼	<p>1. 申請人設籍並實際居住臺北市，且最近1年實際居住國內超過183日，具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且其家庭總收入平均分配全家人口，每人每月未超過臺灣地區平均每人每月消費支出 1.5 倍者(106年度為3萬631元)，且家庭財產(含存款本金、投資、獎金中獎所得及財產所得)平均每人不超過46萬6,320元元，不動產全戶不超過650萬元，補助其未滿15歲子女。</p> <p>(1) 65歲以下，其配偶死亡或失蹤經向警察機關報案協尋未獲達6個月以上。</p> <p>(2) 因配偶惡意遺棄或受配偶不堪同居之虐待，經判決</p>	其設籍並實際居住臺北市未滿15歲之子女或孫子女【以符合第5款祖父母扶養18歲以下父母無力扶養之孫子女者為限】，每人每月最高補助基本工資10分之1(106年每月2,101元)。	社會局 02-27208889 #6969-6971

福利措施項目	補助對象、申請條件、受理機關	服務內容或補助金額	機關名稱及電話
育兒、托育、托嬰資源	離婚確定或已完成協議離婚。 (3)家庭暴力受害。 (4)因離婚、喪偶未婚生子獨自扶養18歲以下子女或獨自扶養18歲以下父母無力扶養之孫子女，其無工作能力，或雖有工作能力因遭遇重大傷病或照顧6歲以下子女致不能工作。 (5)配偶處1年以上之徒刑或受拘束人身自由之保安處分1年以上，且在執行中。 2. 受理機關：社會局婦女福利及兒童托育科。 3. 辦理依據：特殊境遇家庭扶助條例。		
網址： http://www.dosw.gov.taipei/ct.asp?xItem=86780300&ctNode=72424&mp=107001			
醫療資源	依據臺北市兒童醫療補助計畫實施辦法，補助對象如下： 1. 第1類： 設籍臺北市6歲以下之兒童，且其父母之一（或監護人）設籍並實際居住臺北市滿2年者。 2. 第2類： (1)設籍臺北市6歲以下之兒童，且具臺北市政府社會局核定之低收入戶身分者，或經臺北市政府社會局核定之特殊個案，無力負擔醫療費用者。 (2)設籍臺北市12歲以下之兒童，且符合衛生福利部公告之罕見疾病患者，或經中央健康保險署核定符合重大傷病範圍者。 3. 設籍臺北市6歲以下之兒童，且持有「臺北市第3胎以上兒童證明卡」者。	第1類： 1. 急診掛號費（80元）、急診及住院之及部分負擔費用。 2. 7次兒童健康檢查掛號費（50元）及安全健康諮詢費。 第2類： 1. 門診、急診掛號費（50、80元）、部分負擔費用及住院之部分負擔費用。 2. 7次兒童健康檢查掛號費（50元）及安全健康諮詢費。 3. 住院醫療費用自付額。 第3類： 門診、急診掛號費（50、80元）、部分負擔費用、住院之部分負擔費用及其他經衛生局公告之補助項目。	衛生局 02-27287084 #7084
網址： http://health.gov.taipei/Default.aspx?tabid=289			

福利措施項目		補助對象、申請條件、受理機關	服務內容或補助金額	機關名稱及電話
醫療資源	新生兒先天性代謝異常疾病篩檢	1. 補助對象：全國出生之新生兒。 2. 依據優生保健法辦理。由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補助。	1. 服務項目： 葡萄糖-6-磷酸鹽去氫酶缺乏症(G6PD)、先天性腎上腺增生症(CHT)等11項。 2. 補助金額： 每案減免200元。但列案低收入戶、或於優生保健措施醫療資源不足地區之醫療機構(助產所)出生者，每案減免550元。	衛生局 02-27208889 #1833
	網址： http://www.hpa.gov.tw/Pages/List.aspx?nodeid=201			
	新生兒先天性代謝異常疾病陽性個案確認診斷費用補助	1. 補助對象：新生兒先天性代謝異常疾病篩檢陽性個案。 2. 依據優生保健法辦理。	每案減免2000元。實際費用未達2000元者，依實際費用減免之。 由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補助。	衛生局 02-27208889 #1833
	網址： http://www.hpa.gov.tw/Pages/List.aspx?nodeid=201			
新生兒聽力篩檢服務	1. 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與接生醫院簽約，提供新生兒聽力篩檢服務，由醫院逕向健保署申請補助費用。 2. 補助對象：新生兒父或母任一方，具有本國國籍者，出生3個月內可免費接受篩檢服務。 3. 依據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新生兒聽力篩檢補助服務方案」辦理。由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補助。	1. 服務項目：新生兒聽力篩檢。 2. 補助金額：700元整/案。	衛生福利部 國民健康署 網站 或衛生局 02-27208889 #7112	
網址： http://www.hpa.gov.tw/Pages/Detail.aspx?nodeid=516&pid=542				
新生兒危急型先天性心臟篩檢服務	1.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與接生醫院簽約，提供新生兒危急型先天心臟病篩檢服務，並由特約醫療機構逕向本局申請篩檢費用。 2. 補助對象： 凡於臺北市特約醫療機構出生7日內的新生兒將可免費接受脈衝式血氧飽和度檢測，非於臺北市特約醫療機構出生之新生兒，或戶籍為臺北市非於臺北市	1. 服務項目：脈衝式血氧飽和度檢測。 2. 補助金額：100元整/案。	衛生局 02-27208889 #7112	

福利措施項目	補助對象、申請條件、受理機關	服務內容或補助金額	機關名稱及電話
醫療資源	<p>出生者，可於7日內至臺北市立聯合醫院和平婦幼(婦幼)院區接受免費檢測。</p> <p>3. 依據臺北市市民健康檢查及篩檢實施辦法及臺北市新生兒危急型先天性心臟篩檢服務計畫辦理。</p>		
網址： http://health.gov.taipei/Default.aspx?tabid=798			
兒童預防保健	<p>1. 中央健康保險署合約為「兒童預防保健服務」項目之特約醫療院所，提供兒童預防保健服務，由院所逕向健保署申請補助費用。</p> <p>2. 補助對象：7歲以下提供7次補助(出生至2個月、2至4個月、4至10個月、10個月至1歲半、1歲半至2歲、2歲至3歲及3歲至未滿7歲)。</p> <p>3. 依據「醫事服務機構辦理預防保健服務注意事項」辦理。由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補助。</p>	<p>1. 服務內容：</p> <p>(1) 身體檢查：個人及家族病史查詢、身高、體重、聽力、眼睛、口腔檢查、生長發育評估等。</p> <p>(2) 發展診察：針對粗、細動作、語言溝通、語言認知、身邊處理及社會性發展、兒童聽語及自閉症篩檢。</p> <p>(3) 衛教指導：母乳哺育、營養、發展狀況、口腔保健、視力保健、事故傷害預防等。</p> <p>2. 補助金額：250元/案(第5、7次為320元/案)。</p>	衛生局 02-27208889 #1833
網址： http://www.hpa.gov.tw/Pages/List.aspx?nodeid=202			
兒童衛教指導服務	<p>1. 補助對象： 7歲以下提供7次補助(出生至2個月、2至4個月、4至10個月、10個月至1歲半、1歲半至2歲、2歲至3歲及3歲至未滿7歲)。</p> <p>2. 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核定為「兒童衛教指導服務方案特約醫事服務機構」，提供兒童衛教指導服務，由院所逕向健保署申請補助費用。由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補助。</p>	<p>1. 服務內容：</p> <p>(1) 出生至2個月：提供嬰兒哺餵、嬰幼兒猝死症候群預防、事故傷害預防等衛教指導。</p> <p>(2) 2個月至4個月：提供嬰兒餵食與口腔清潔、嬰幼兒猝死症候群預防、事故傷害預防等衛教指導。</p> <p>(3) 4個月至10個月：提供哺餵及營養指導、副食品添加、口腔清潔與乳牙照護、事故傷害預防等衛教指導。</p> <p>(4) 10個月至1歲半：提供幼兒哺餵、副食品添加、餵食習慣、口腔與視力保健、事故傷</p>	衛生局 02-27208889 #1833

福利措施項目		補助對象、申請條件、受理機關	服務內容或補助金額	機關名稱及電話
醫療資源	兒童衛教指導服務		害預防等衛教指導。 (5) 1歲半至2歲：提供幼兒飲食習慣、口腔與視力保健、事故傷害預防等衛教指導。 (6) 2歲至3歲：提供幼兒飲食習慣、用餐環境、口腔與視力保健、事故傷害預防等衛教指導。 (7) 3歲至未滿7歲：提供兒童習慣養成、口腔與視力保健、事故傷害預防等衛教指導。 2. 補助金額：100元/案。	
	網址： http://www.hpa.gov.tw/Pages/List.aspx?nodeid=203			
	國小學童白齒窩溝封填防齲服務掛號費補助	1. 補助對象： 就讀臺北市國小一、二年級學童，至臺北市牙科合約醫療院所接受恆牙第一大白齒窩溝封填、窩溝封填施作後6個月(含)及12個月(含)評估或脫落補施作等服務，由本局提供掛號費補助。 2. 由衛生福利部心理及口腔健康司提供國小一、二年級學童免費第一大白齒窩溝封填。 3. 依據國小學童白齒窩溝封填補助服務方案辦理。	1. 服務內容：掛號費補助。 2. 補助金額： 依各牙科合約醫療院所掛號費金額覈實支付，上限為150元。由衛生福利部心理及口腔健康司補助。	衛生局 02-27208889 #1816
	網址： http://teeth.health.gov.tw/M_prog/index.asp			
國小一年級學童牙醫師到校塗氟防齲服務	1. 補助對象：就讀臺北市國小一年級學童 2.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與牙科合約醫療院所簽約，由牙醫師至臺北市151所國小提供牙齒塗氟防齲服務及口腔衛教宣導講座，並由合約醫療院所逕向本局申請費用。	1. 服務內容：牙醫師到校提供上、下學期各一次牙齒塗氟防齲服務及口腔衛教宣導講座。 2. 補助金額：500元整/案。	衛生局 02-27208889 #1816	
網址： http://health.gov.taipei/				
臺北市輪狀病毒疫苗補助	1. 補助對象：分為下列2類接種對象， (1) 定額補助對象：出生滿6至32週內，且領有第	1. 每名符合資格的嬰兒，應攜帶臺北市兒童醫療補助證(下稱補助證)、兒童健康手冊及健	衛生局 02-	

福利措施項目	補助對象、申請條件、受理機關	服務內容或補助金額	機關名稱及電話
醫療資源 臺北市輪狀病毒疫苗補助	<p>一、三類臺北市兒童醫療補助證的嬰兒。</p> <p>(2) 全額補助對象：出生滿6至32週內，且領有第二類臺北市兒童醫療補助證的嬰兒。</p> <p>備註：</p> <p>(1) 羅特律 (Rotarix) 疫苗：共需口服2劑，提供出生滿6週至24週內嬰兒使用，每劑間隔不得少於4週；接種日期計算方式，係以出生當日為第一天，最遲須於168天內完成接種。</p> <p>(2) 輪達停 (RotaTeq) 疫苗：共需口服3劑，提供出生滿6週至32週內嬰兒使用，每劑間隔不得少於4週；接種日期計算方式，係以出生當日為第一天，最遲須於224天內完成接種。</p> <p>2. 接種單位：臺北市輪狀病毒疫苗補助特約醫療院所。</p> <p>3. 實施期間：自民國106年4月5日起至107年12月31日期間實施試辦，計畫實施前已接種之疫苗不予補助。</p> <p>4. 受理機關：臺北市政府衛生局疾病管制科</p>	<p>保卡，至臺北市輪狀病毒疫苗補助特約醫療院所接種，以核對補助資格，並可於現場直接減免補助費用。</p> <p>2. 先行自付疫苗費用的補助對象，應於就醫日起7個工作日內，持就醫收據正本、補助證、兒童健康手冊及健保卡至接種單位辦理退費事宜；逾期者得於接種疫苗後6個月內備妥相關證明文件至衛生局辦理退費事宜。</p> <p>3. 補助疫苗費用：</p> <p>(1) 定額補助對象：定額補助疫苗費用，不足額由民眾自行負擔。</p> <p>A. 羅特律 (Rotarix) 疫苗，每劑補助疫苗費用1,050元。</p> <p>B. 輪達停 (RotaTeq) 疫苗，每劑補助疫苗費用700元。</p> <p>(2) 全額補助對象：</p> <p>A. 羅特律 (Rotarix) 疫苗，每劑補助疫苗費用2,850元。</p> <p>B. 輪達停 (RotaTeq) 疫苗，每劑補助疫苗費用1,900元。</p>	23759800# 1926
<p>網址：臺北市預防接種資訊系統 http://vaccine.health.gov.tw/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網站查詢 https://goo.gl/zm6F2A</p>			
中低收入戶兒童及少年健保費補助(0-18歲)	<p>1. 補助對象： 經審符合臺北市「中低收入戶」資格家戶內18歲以下之兒童及少年。</p> <p>2. 補助內容： 全額補助中低收入戶內18歲以下兒童及少年全民健</p>	補助全民健康保險自付之保險費（之前若有欠費或中斷投保，須請家長為兒少持續投保，始能補助）。	社會局 02-27208889 #6972-6974

福利措施項目	補助對象、申請條件、受理機關	服務內容或補助金額	機關名稱及電話
醫療資源	<p>康保險費自付額費用。</p> <p>3. 應備文件： 經審符合臺北市中低收入戶資格家戶內18歲以下之兒童及少年即獲本補助，無需另備文件提出申請。</p> <p>4. 受理機關：社會局兒童及少年福利科。</p> <p>5. 辦理依據：社會救助法。</p>		
網址： http://www.dosw.gov.taipei/ct.asp?xItem=86248512&ctNode=71168&mp=107001			
弱勢兒童及少年醫療補助	<p>1. 設籍或實際居住臺北市未滿18歲之兒少，並符合下列資格之一者：</p> <p>(1) 合於社會救助法規定之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內兒童及少年。</p> <p>(2) 設籍或實際居住臺北市未滿18歲，接受社會局或相關單位之家庭訪視評估符合下列資格之一者：</p> <p>A. 兒童之父母或監護人無力撫育，經社會局認有必要。</p> <p>B. 少年無謀生能力或在學，無扶養義務人或 其扶養義務人無力維持其生活。</p> <p>C. 早產兒、罕見疾病、重病兒童及少年，其扶養義務人無力支付醫療費用。</p> <p>D. 因懷孕或生育而遭遇困境之兒童、少年及其子女。</p> <p>2. 受理機關：社會局婦女福利及兒童托育科。</p> <p>3. 辦理依據：臺北市弱勢兒童及少年醫療補助辦法。</p>	<p>依補助項目個別審理：</p> <p>1. 依全民健康保險法規定應自行負擔之住院費用。但不含義肢、義眼、義齒、配鏡、鑲牙、整容、整形、病人運輸、指定醫師、特別護士、掛號費、證書費、雜費、指定病房費、疾病預防及非因疾病而施行預防之手術、節育結紮、住院期間之看護費，及其他與醫療無直接相關之項目之費用。每人每年以補助40萬元為上限。</p> <p>2. 妊娠期間所生必要檢查及醫療費用。每案每年以補助2萬元為上限。</p> <p>3. 為確認身分所作之親子血緣鑑定費用。每案每年以補助2萬元為上限。</p> <p>4. 經醫師證明須專人看護，且無家屬或經社會局評估認定家屬無力提供照顧者，其住院期間之看護費。間之看護費。低收入戶、社會局委託安置之兒童及少年每人日最高補助2,000元，每人每年以補助18萬元為上限。中低收入戶、其他經社會局或相關單位評估確有生活困難具扶助必要者，每人每日最高補助</p>	<p>社會局 02-27208889 #6972-6974</p>

福利措施項目	補助對象、申請條件、受理機關	服務內容或補助金額	機關名稱及電話
醫療資源 弱勢兒童及少年醫療補助		1,500 元，每人每年以補助9萬元為上限。 5. 兒童及少年保護個案所需健康檢查費、醫療費或接種疫苗費。健康檢查費：2年內每人補助最高額度1,600元。兒童及少年保護個案醫療費：核實補助。肺炎鏈球菌醫療等費用：核實補助。 6. 部分欠繳之全民健康保險費。依社工員評估及欠費明細核予補助，每名兒少社會局以協助清償1次健保欠費為原則，以維公平正義。 7. 其他特殊、重大或急迫性醫療，經社會局評估有補助之必要項目。每年每人以補助30萬元為上限。	
網址： http://www.dosw.gov.taipei/ct.asp?xItem=86249648&ctNode=71168&mp=107001			
3歲以下兒童醫療補助	1. 補助對象及條件：3歲以下參加全民健康保險之兒童，於就醫時自動減免其門診或(住院)部分負擔。 2. 受理機關：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 3. 辦理依據：兒童及少年醫療補助辦法。	3歲以下參加全民健康保險之兒童，就醫時自動減免門診(住院)部分負擔費用 補助金額為全民健康保險法第43條及47條規定門診及住院部分負擔費用。	就醫時自動減免其門診或(住院)部分負擔
網址： http://www.sfaa.gov.tw/SFAA/Pages/Detail.aspx?nodeid=795&pid=4972			
臺北市弱勢兒童及少年醫療補助	1. 設籍或實際居住臺北市未滿18歲之兒少，並符合下列資格之一者： (1)合於社會救助法規定之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內兒童及少年。 (2)設籍或實際居住臺北市未滿18歲，接受社會局或相關單位之家庭訪視評估符合下列資格之一者： A. 兒童之父母或監護人無力撫育，經社會局認有必要。 B. 少年無謀生能力或在學，無扶養義務人或 其扶	依補助項目個別審理： 1. 依全民健康保險法規定應自行負擔之住院費用。但不含義肢、義眼、義齒、配鏡、鑲牙、整容、整形、病人運輸、指定醫師、特別護士、掛號費、證書費、雜費、指定病房費、疾病預防及非因疾病而施行預防之手術、節育結紮、住院期間之看護費，及其他與醫療無直接相關之項目之費用。每人每年以補助40萬元為上限。	社會局 02-27208889 #6972-6974

福利措施項目	補助對象、申請條件、受理機關	服務內容或補助金額	機關名稱及電話
臺北市弱勢兒童及少年醫療補助	<p>養義務人無力維持其生活。</p> <p>C. 早產兒、罕見疾病、重病兒童及少年，其扶養義務人無力支付醫療費用。</p> <p>D. 因懷孕或生育而遭遇困境之兒童、少年及其子女。</p> <p>2. 受理機關：社會局婦女福利及兒童托育科。</p> <p>3. 辦理依據：臺北市弱勢兒童及少年醫療補助辦法。</p>	<p>2. 妊娠期間所生必要檢查及醫療費用。每案每年以補助2萬元為上限。</p> <p>3. 為確認身分所作之親子血緣鑑定費用。每案每年以補助2萬元為上限。</p> <p>4. 經醫師證明須專人看護，且無家屬或經社會局評估認定家屬無力提供照顧者，其住院期間之看護費。間之看護費。低收入戶、社會局委託安置之兒童及少年每人日最高補助2,000元，每人每年以補助18萬元為上限。中低收入戶、其他經社會局或相關單位評估確有生活困難具扶助必要者，每人每日最高補助1,500元，每人每年以補助9萬元為上限。</p> <p>5. 兒童及少年保護個案所需健康檢查費、醫療費或接種疫苗費。健康檢查費：2年內每人補助最高額度1,600元。兒童及少年保護個案醫療費：核實補助。肺炎鏈球菌醫療等費用：核實補助。</p> <p>6. 部分欠繳之全民健康保險費。依社工員評估及欠費明細核予補助，每名兒少社會局以協助清償1次健保欠費為原則，以維公平正義。</p> <p>7. 其他特殊、重大或急迫性醫療，經社會局評估有補助之必要項目。每年每人以補助30萬元為上限。</p>	
網址： http://www.dosw.gov.taipei/ct.asp?xItem=86249648&ctNode=71168&mp=107001			
教育資源	<p>1. 補助對象：</p> <p>(1) 本國籍。</p> <p>(2) 就讀符合本辦法第5條規定幼兒園。</p> <p>(3) 幼兒入幼兒園當學年度9月1日滿5歲至入國民小學</p>	公幼7,000元/學期，私幼1萬5,000元/學期。	教育局 學前教育科 02-27208889 #6387

福利措施項目	補助對象、申請條件、受理機關	服務內容或補助金額	機關名稱及電話
教育資源 5歲幼兒免學費就學補助	<p>前者；或經各級主管機關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以下簡稱鑑輔會)鑑定，核定暫緩就讀國民小學者。</p> <p>2. 受理機關： 符合申請資格者由就讀之公私立幼兒園協助向各縣市政府教育局／處提出申請。</p> <p>3. 辦理依據：教育部及內政部5歲幼兒免學費教育計畫。</p>		
網址： http://www.ece.moe.edu.tw/?p=784			
補助公立幼兒園及非營利幼兒園辦理課後留園服務	<p>參加公立幼兒園辦理之課後留園服務，且符合下列資格之一之幼兒：</p> <p>1. 低收入戶、中低收入家庭及其他經濟情況特殊者。</p> <p>2. 家戶年所得30萬元以下之五足歲幼兒。但不包括家戶擁有第3筆以上不動產且其公告現值合計逾650萬元，或年利息所得逾10萬元者。</p> <p>3. 第一目所稱經濟情況特殊者，指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專案核准，屬經濟弱勢且有必要協助之家庭之幼兒。</p>	<p>符合補助對象之幼兒，依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所定公立幼兒園辦理課後留園服務收費標準所應繳交之費用，予以補助。補助基準如下：</p> <p>1. 教保活動課程起迄日期內，平日課後留園服務補助經費之計算，自下午4時起算以2小時為上限；每小時補助上限準用兒童課後照顧服務班與中心設立及管理辦法第20條第1項第1款每節每位學生收費基準之規定辦理，但以服務總時數核算。</p> <p>2. 教保活動課程起迄日以外日期，平日參與課後留園服務者，每人每月之補助金額以3,500元為上限。</p> <p>3. 符合補助對象之幼兒，因就讀之附設幼兒園未辦理課後留園服務，而參加本校國民小學所辦課後照顧班者，得比照前款規定予以補助。</p>	教育局 02-27208889 #6383
網址：無，請洽各幼兒園辦理。			
原住民族委員會辦理原住民幼兒就讀幼兒園補助	<p>受補助對象符合以下資格：</p> <p>1. 就讀臺北市立案公私立幼兒園滿3歲至未滿5歲(中、小班)並具原住民身分之幼兒。</p>	<p>1. 就托公立幼兒園者，每學期最高補助8,500元整。</p> <p>2. 就托私立幼兒園者，每學期最高補助1萬元</p>	原民會 02-27208889 #2019

福利措施項目	補助對象、申請條件、受理機關	服務內容或補助金額	機關名稱及電話
教育資源 作業要點（原住民幼兒學前教育補助計畫）	2. 臺北市立案公私幼兒園至教育部全國幼生系統網頁造冊，並將清冊、園所帳戶及幼兒繳費證明等3份郵寄至臺北市政府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辦理後續撥款事宜。 受理機關：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 辦理依據：原住民族委員會辦理原住民幼兒就讀幼兒園補助作業要點。	整。	
網址： http://www.ipc.gov.taipei/ct.asp?xItem=274248630&ctNode=32777&mp=121041 http://www.apc.gov.tw/portal/docDetail.html?CID=964B9BFAAA44B32A&DID=0C3331F0EBD318C2E23C56555A71BE1D			
中低收入戶幼兒就讀幼兒園補助	補助對象： 1. 本國籍。 2. 就讀符合本辦法第5條規定幼兒園。 3. 幼兒入幼兒園當學年度9月1日滿2-4歲並具有中低收入戶身分者。 受理機關： 符合申請資格者由就讀之公私立幼兒園協助向各縣市政府教育局／處提出申請。	6,000元/學期。	教育局 學前教育科 02-27208889 #6387
網址：無			
身障幼兒招收單位及教育補助	1. 同「補助就讀公私立幼兒園之身心障礙幼兒教育費」及「補助就讀私立幼兒園之身心障礙幼兒教育費」項目。 2. 辦理依據：就讀私立幼兒園社會福利機構之身心障礙幼兒及招收單位獎補助辦法。	依就讀私立幼兒園社會福利機構之身心障礙幼兒及招收單位獎補助辦法補助。	教育局特殊教育科 02-27256346
網址： http://www.doe.gov.taipei/lp.asp?ctNode=33582&CtUnit=10399&BaseDSD=56&mp=104001			
家有3胎(含)以上之幼兒，其家中各名幼兒皆可	1. 戶口名簿。 2. 臺北市市第3胎(含)以上兒童證明卡。	優先就讀臺北市公幼。	教育局 學前教育科 02-27208889

福利措施項目		補助對象、申請條件、受理機關	服務內容或補助金額	機關名稱及電話
教育資源	優先就讀臺北市公幼			#6383
		網址： http://www.doe.gov.taipei/mp.asp?mp=104001		
	助妳好孕－4歲免學費補助	105學年度起設籍並就讀臺北市符合「幼兒就讀幼兒園補助辦法」第5條規定之私立幼兒園，年滿4足歲幼兒，第一學期於8月1日前，第二學期於2月1日前即設籍臺北市，並持續設籍至該學期結束為止。	每學期核予2,543元之補助。	教育局 學前教育科 02-27208889 #6389
		網址： http://born.taipei/ct.asp?xItem=63328037&ctNode=67868&mp=10200C		
	助妳好孕－5歲免學費補助	1. 設籍臺北市，就讀公立幼兒園或符合「幼兒就讀幼兒園補助辦法」第5條規定之私立幼兒園，年滿5足歲幼兒，第一學期於8月1日前，第二學期於2月1日前即設籍臺北市，並持續設籍至該學期結束為止。 2. 就讀外縣市幼兒園者須同時符合以下要件：第1學期於8月1日前，第2學期於2月1日前即與父、母或監護人設籍臺北市同一戶籍6個月以上，並持續設籍至該學期結束為止。	依家戶年所得每學期核予2,543-1萬2,543元不等之補助。	教育局 學前教育科 02-27208889 #6389
	網址： http://born.taipei/ct.asp?xItem=63328037&ctNode=67868&mp=10200C			
臺北市市民第3胎以上子女就讀國民小學教育補助金發給要點	補助對象：第3胎以上子女，指戶籍登記為同一母親或父親並依出生年月日排序計算之第3胎以上子女。 申請資格：(同時具以下資格) 1. 設籍臺北市，領有臺北市政府民政局核發之第3胎以上子女證明卡。 2. 就讀臺北市公、私立國民小學一至六年級。	每學期500元。(每學年1,000元)	教育局 體衛科 02-27256394	
	網址：無			
補助就讀公私立幼兒園之身心障礙幼兒教育費	符合下述資格，並經臺北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鑑定為特教幼兒者，可申請本項補助。 1. 年滿2足歲至未滿5足歲之適齡幼兒。(滿5足歲至入學	連續就讀滿1學期，就讀公立幼兒園者每人每學期補助教育費3,000元，就讀私立幼兒園者每人每學期補助教育費7,500元。	教育局 特殊教育科 02-27256346	

福利措施項目		補助對象、申請條件、受理機關	服務內容或補助金額	機關名稱及電話
教育資源	補助就讀公私立幼兒園之身心障礙幼兒教育費	國民小學前【含暫緩入學】之身心障礙幼兒，優先請領免學費補助，不得與本補助款重複請領。 2. 實際就讀臺北市立案公私立幼兒園。 3. 持有身心障礙證明（手冊）或健保局核發之重大傷病卡或大臺北地區早期療育評估鑑定之區域級以上(含區域級)醫療單位所開立之診斷證明或綜合評估報告書。		
	網址： http://www.doe.gov.taipei/lp.asp?ctNode=33582&CtUnit=10399&BaseDSD=56&mp=104001			
	補助就讀私立幼兒園之身心障礙幼兒教育費	符合下述資格，並經臺北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鑑定為特教幼兒者，可申請本項補助。 1. 設籍並實際居住臺北市，且至少與父母任何一方或法定監護人同戶（以新式戶口名簿正本登載為準）之年滿2足歲至未滿6足歲之適齡幼兒。 2. 實際就讀臺北市立案私立幼兒園。 3. 持有身心障礙證明（手冊）或健保局核發之重大傷病卡或大臺北地區早期療育評估鑑定之區域級以上(含區域級)醫療單位所開立之診斷證明或綜合評估報告書。	連續就讀滿1學期，每人每學期補助教育費5,000元。	教育局特殊教育科 02-27256346
網址： http://www.doe.gov.taipei/lp.asp?ctNode=33582&CtUnit=10399&BaseDSD=56&mp=104001				
其他措施	5歲以下低收入戶及危機家庭幼兒就讀公立幼兒園代辦費補助	補助對象需同時符合以下條件： 1. 105學年度第2學期：100年9月2日至103年9月1日間出生，106學年度第1學期：101年9月2日至104年9月1日間出生。 2. 就讀臺北市公立幼兒園之低收入戶及危機家庭幼兒。	1. 低收入戶：減免學費、雜費及代辦費(合計2萬1,588元)。 2. 危機(寄養)家庭：教育局：補助餐點費(全日班-9,045元)(半日班-2,745元)(半日班在校用餐-6,705元)；社會局：補助其他不足費用。	教育局學前教育科 02-27208889#1088
	網址： http://www.doe.gov.taipei/lp.asp?ctNode=75377&CtUnit=19270&BaseDSD=56&mp=104001			
其他措施	整合住宅補貼資源實施方案	1. 補助對象： (1) 中華民國國民。 (2) 年滿20歲。 (3) 符合下列家庭組成之一（具備其中一種即可）：	1. 受理申請期間：依內政部營建署公告期間。 2. 住宅補貼項目及補貼額度：依內政部營建署每年公告為準。	都市發展局住宅服務科 02-27772186

福利措施項目	補助對象、申請條件、受理機關	服務內容或補助金額	機關名稱及電話
其他措施 整合住宅補貼資源實施方案	<p>A. 有配偶者。</p> <p>B. 與直系親屬設籍於同一戶者。</p> <p>C. 單身年滿40歲者。</p> <p>D. 父母均已死亡，戶籍內有未滿20歲或已滿20歲仍在學、身心障礙或沒有謀生能力之兄弟姐妹需要照顧者。</p> <p>2. 家庭成員之住宅狀況應符合條件如下：</p> <p>(1) 租金補貼</p> <p>A. 均無自有住宅。</p> <p>B. 申請人之父母均已死亡，且其戶籍內有未滿20歲或已滿20歲仍在學、身心障礙或無謀生能力之兄弟姐妹需要照顧者，申請人及其戶籍內兄弟姐妹均無自有住宅。</p> <p>(2) 自購住宅貸款利息補貼</p> <p>A. 均無自有住宅。</p> <p>B. 申請人持有或其與配偶、同戶籍之直系親屬共同持有之2年內自購住宅並已辦理貸款，且其家庭成員均無自有住宅。</p> <p>C. 申請人之父母均已死亡，且其戶籍內有未滿20歲或已滿20歲仍在學、身心障礙或無謀生能力之兄弟姐妹需要照顧者，申請人須無自有住宅或於2年內自購住宅並已辦理貸款，且其戶籍內兄弟姐妹均無自有住宅。</p> <p>(3) 修繕住宅貸款利息補貼</p> <p>A. 僅持有一戶住宅且其使用執照核發日期逾10年。</p> <p>B. 申請人之父母均已死亡，且其戶籍內有未滿20歲或已滿20歲仍在學、身心障礙或無謀生能力之兄弟姐妹需要照顧者，僅持有一戶住宅，其使用執</p>		

福利措施項目	補助對象、申請條件、受理機關	服務內容或補助金額	機關名稱及電話																																				
其他措施 整合住宅補貼資源實施方案	<p>照核發日期逾10年，且其戶籍內之兄弟姊妹均無自有住宅。</p> <p>3. 家庭成員所得及財產基準如下(106年度)：</p> <p>(1) 租金補貼申請基準(臺北市)</p> <table border="1" data-bbox="517 443 1196 608"> <tr> <td colspan="4">家庭成員所得及財產均應低於下列金額</td> </tr> <tr> <td>家庭年所得</td> <td>每人每月平均所得</td> <td>每人動產限額</td> <td>非住宅之不動產限額</td> </tr> <tr> <td>128萬元</td> <td>5萬4,044元</td> <td>15萬元</td> <td>876萬元</td> </tr> </table> <p>(2) 自購住宅貸款利息補貼申請基準(臺北市)</p> <table border="1" data-bbox="517 651 1196 815"> <tr> <td colspan="4">家庭成員所得及財產均應低於下列金額</td> </tr> <tr> <td>家庭年所得</td> <td>每人每月平均所得</td> <td>每人動產限額</td> <td>非住宅之不動產限額</td> </tr> <tr> <td>148萬元</td> <td>5萬4,044元</td> <td>628萬元</td> <td>876萬元</td> </tr> </table> <p>(3) 修繕住宅貸款利息補貼申請基準(臺北市)</p> <table border="1" data-bbox="517 858 1196 1023"> <tr> <td colspan="4">家庭成員所得及財產均應低於下列金額</td> </tr> <tr> <td>家庭年所得</td> <td>每人每月平均所得</td> <td>每人動產限額</td> <td>非住宅之不動產限額</td> </tr> <tr> <td>148萬元</td> <td>5萬4,044元</td> <td>15萬元</td> <td>876萬元</td> </tr> </table> <p>4. 受理機關：都市發展局。</p> <p>5. 辦理依據：住宅法、住宅補貼作業規定、自建自購住宅貸款利息及租金補貼辦法及修繕住宅貸款利息及簡易修繕住宅費用補貼辦法。</p> <p>網址：http://pip.moi.gov.tw/V2/B/SCRB0108.aspx</p>	家庭成員所得及財產均應低於下列金額				家庭年所得	每人每月平均所得	每人動產限額	非住宅之不動產限額	128萬元	5萬4,044元	15萬元	876萬元	家庭成員所得及財產均應低於下列金額				家庭年所得	每人每月平均所得	每人動產限額	非住宅之不動產限額	148萬元	5萬4,044元	628萬元	876萬元	家庭成員所得及財產均應低於下列金額				家庭年所得	每人每月平均所得	每人動產限額	非住宅之不動產限額	148萬元	5萬4,044元	15萬元	876萬元		
家庭成員所得及財產均應低於下列金額																																							
家庭年所得	每人每月平均所得	每人動產限額	非住宅之不動產限額																																				
128萬元	5萬4,044元	15萬元	876萬元																																				
家庭成員所得及財產均應低於下列金額																																							
家庭年所得	每人每月平均所得	每人動產限額	非住宅之不動產限額																																				
148萬元	5萬4,044元	628萬元	876萬元																																				
家庭成員所得及財產均應低於下列金額																																							
家庭年所得	每人每月平均所得	每人動產限額	非住宅之不動產限額																																				
148萬元	5萬4,044元	15萬元	876萬元																																				
役男育有未滿12歲之子女2名以上得申請服補充兵	<p>1. 申請對象： 經判定常備役體位之役男，於緩徵原因消滅後。</p> <p>2. 申請條件： 役男育有未滿12歲之子女2名以上或未滿12歲之子女1</p>	補充兵役(12天)。	兵役局 02-23654361 #220-222																																				

福利措施項目		補助對象、申請條件、受理機關	服務內容或補助金額	機關名稱及電話
其他措施	役男育有未滿12歲之子女2名以上得申請服補充兵	<p>名且配偶懷孕6個月以上。</p> <p>3. 受理機關： 得檢具診斷證明書等相關資料，逕向戶籍地區公所兵役單位提出申請。</p> <p>4. 辦理依據：常備役體位因家庭因素及替代役體位服補充兵役辦法第2條。</p>		
	網址： http://docms.gov.taipei/ct.asp?xItem=183424992&ctNode=87992&mp=121011			
	申請家庭因素替代役	<p>1. 申請對象：緩徵事故於申請之年緩徵原因消滅者。</p> <p>2. 申請條件：役男育有子女或配偶懷孕6個月以上。</p> <p>3. 受理機關： 檢具診斷證明書等相關資料，逕向戶籍地區公所兵役單位提出申請。</p> <p>4. 辦理依據：役男申請服替代役辦法第11條。</p>	家庭因素替代役。	兵役局 02-23654361 #220-222
	網址： http://docms.gov.taipei/ct.asp?xItem=183380862&ctNode=87992&mp=121011			
申請替代役提前退役	<p>1. 申請對象：替代役役男於服役期間。</p> <p>2. 申請條件： 役男育有未滿12歲之子女2名以上或未滿12歲之子女1名且配偶懷孕6個月以上。</p> <p>3. 受理機關： 得檢具診斷證明書等相關資料，逕向戶籍地區公所兵役單位提出申請。</p> <p>4. 辦理依據：替代役役男提前退役辦法第2條。</p>	提前退役。	兵役局 02-23654361 #220-222	
	網址： http://docms.gov.taipei/ct.asp?xItem=183380862&ctNode=87992&mp=121011			
役男得申請提前退伍	<p>1. 申請對象：常備兵現役在營期間。</p> <p>2. 申請條件： 役男育有未滿12歲之子女2名以上或未滿12歲之子女1名且配偶懷孕6個月以上。</p>	提前退伍。	兵役局 02-23654361 #220-222	

福利措施項目		補助對象、申請條件、受理機關	服務內容或補助金額	機關名稱及電話
其他措施	役男得申請提前退伍	3. 受理機關： 檢具診斷證明書等相關資料，逕向戶籍地區公所兵役單位提出申請。 4. 辦理依據：常備兵補充兵服役規則第15條。		
		網址： http://docms.gov.taipei/ct.asp?xItem=183426158&ctNode=87992&mp=121011		
	補助企業辦理哺(集)乳室與托兒服務	1. 補助對象及申請條件： (1) 哺(集)乳室：雇主設置供受僱者親自哺乳或收集母乳之場所。設置標準依「哺集乳室與托兒設施措置標準及經費補助辦法」第3條之規定。 (2) 托兒設施： A. 新興建完成者：雇主以自行或聯合方式設置托兒服務機構。 B. 已設置者：改善或更新托兒設備。 (3) 提供受僱者子女送托於托兒服務機構之托兒津貼。前項第1款托兒設施之補助項目，包括托兒遊樂設備、廚衛設備、衛生保健設備、安全設備、教保設備、幼童專用車內部安全設施及哺集乳設備等。 第1項第3款所定托兒服務機構，不以與雇主簽約者為限。 2. 受理機關：勞動局。 3. 辦理依據：哺集乳室與托兒設施措置標準及經費補助辦法。	雇主得依下列規定標準申請補助： 1. 哺(集)乳室：最高補助2萬元。 2. 托兒設施： (1) 新興建完成者：最高補助200萬元。 (2) 已設置者：改善或更新，每年最高補助50萬元。 (3) 提供受僱者子女送托於托兒服務機構之托兒津貼，每年最高補助60萬元。	勞動部 02-85902803
	網址： https://childcare.mol.gov.tw/?page_id=534			
	臺北市補助雇主辦理哺集乳室與托兒設施或措施經費實施辦法	1. 補助對象及申請條件： 登記設立於臺北市之公私立機構或機關雇主，且具備下列條件之一者： (1) 在臺北市設置符合哺集乳室與托兒設施措置設置	1. 哺(集)乳室：最高1萬元。 2. 托兒設施： (1) 新興建完成並登記立案者：補助托兒設施費用最高30萬元。	勞動局 02-27287010

福利措施項目		補助對象、申請條件、受理機關	服務內容或補助金額	機關名稱及電話
其他措施	臺北市補助雇主辦理哺集乳室與托兒設施或措施經費實施辦法	<p>標準及經費補助辦法第3條規定之哺(集)乳室。</p> <p>(2)以自行或聯合方式在臺北市設置托兒服務機構並完成立案。</p> <p>(3)受僱者子女在立案之托兒服務機構受托，雇主提供受僱者托兒津貼補助。</p> <p>前項所稱托兒服務機構，指托嬰中心、幼兒園及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等，並以受僱者未滿12歲子女為收托對象者。</p> <p>2. 受理機關：勞動局。</p> <p>3. 辦理依據：臺北市補助雇主辦理哺集乳室與托兒設施或措施經費實施辦法。</p>	<p>(2)已設置並登記立案者：補助改善或更新托兒設施費用，每年最高10萬元。</p> <p>3. 托兒措施：每年最高5萬元。</p> <p>前項第2款第2目及第3款之補助費用，其比例以不超過當年度雇主實支數之80%為限。</p>	
		網址： http://bola.gov.taipei/ct.asp?xItem=40991585&ctNode=62839&mp=116003		